

证券代码：430507

证券简称：ST 胶脂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9月11日。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51、2019-052、2019-053、2019-054、2019-055)。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相关议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延期至2019年10月10日。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此次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分别于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67、2019-069、2019-073)。公司完成更名后，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76）。

2019 年 9 月 20 日及 10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相关议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延期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 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公司此次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79、2019-080、2019-081）。

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公司此次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83、2019-084、2019-085）。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并于同日披露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公司此次延期恢复转让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的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回复反馈意见；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的工作进展，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并于同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公司此次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和 2020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号分别为：2019-091、2020-001、2020-002、2020-003、2020-004、2020-005 和 2020-006）。

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预计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并于同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此次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受疫情影响公司复工时间及审计工作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8 日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号分别为：2020-008、2020-009、2020-010、2020-011、2020-012、2020-013、2020-014 和 2020-015）。

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预计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2020年4月16日